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2024 年民警家庭团体保险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3-SWGC-G2024-0044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2024 年民警家庭团体保险项目（三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2024 年民警家庭团体保险项目（三次）

1.2 服务范围：保险方案、理赔服务、宣传服务、增值服务覆盖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1.3 服务要求：

（1）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强、抵御风险能力强，投标人承诺提供上门便捷服务。

（2）具备类似家庭团体保险的承保经验。

（3）总体服务流程可行性应科学、严密、合理。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流程内容及安排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流程、措施、重点、建议等，同时投标人须有能力对本项目被保险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理赔服务，并提供方案。

（4）宣传家庭团体保险方案的形式、效果应科学、严密、合理。投标人需提供宣传家庭团体保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的方式、措施和预期效果等内容。

（5）承保团队应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采购人承保、理赔等具体工作，且团队分工科学合理。中标人需设立符合要求的团队，其中一名专职项目经理、专业管理团队和一定数量的

驻点人员。

(6) 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从事人身险服务经验。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具有一项人身险服务业绩。

1.4 服务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 服务标准：（1）在职民警意外身故责任：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被认定为烈士或因公身故的意外身故，按照30万元/人给付保险金；

未被《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认定为烈士或因公牺牲的其他意外身故按15万元/人给付保险金。

（2）在职民警意外意外残疾责任：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被认定为因公致残的，根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评定的因公伤残等级，按照一级伤残27万元，二级伤残25.5万元，三级伤残24万元，四级伤残22.5万元，五级伤残13.5万元，六级伤残12万元，七级伤残6万元，八级伤残4.5万元，九级伤残3万元，十级伤残1.5万元进行赔付；

非因公致残的其他意外伤残，赔付标准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一级伤残15万元，二级伤残13.5万元，三级伤残12万元，四级伤残10.5万元，五级伤残9万元，六级伤残7.5万元，七级伤残6万元，八级伤残4.5万元，九级伤残3万元，十级伤残1.5万元进行赔付。

（3）在职民警意外门诊/住院责任：未经医保报销按照免赔额100元/次，给付比例80%赔付，经医保报销在扣除已补偿部分后按免赔额0元/次，给付比例按95%赔付，总保额30000元。

（4）在职民警交通意外身故/残疾责任：驾乘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200000元；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500000元；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500000元；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1000000元

（5）在职民警疾病身故责任：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被认定为烈士或因公身故的疾病身故，按照30万元/人给付保险金；

未被《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文）认定的其他疾病身故按8万元/人给付保险金。（等待期30天）

(6) 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诊疗，对符合当地社保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未经医保报销按照免赔额 0 元/次，给付比例 80% 赔付，经医保报销在扣除已补偿部分后按免赔额 100 元/次，给付比例按 80% 赔付。

(7) 在职民警住院津贴责任：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住院给付 100 元/天，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20 天，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

(8) 在职民警重大疾病责任：对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重大疾病进行赔付，等待期 30 天。（不含既往重疾病史）。

(9) 在职民警重症监护津贴责任：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天给付保险金 1000 元，但对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累计 180 日为限。

(10) 民警配偶意外身故/残疾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总保额 150000 元，如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伤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最高给付 150000 元。

(11) 民警配偶意外门诊/住院责任：使用医保卡就医，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5%；无医保或未使用医保卡就医，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最高保额 15000 元。

(12) 民警配偶交通意外身故/残疾责任：驾乘机动车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 200000 元；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 500000 元；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 500000 元；乘坐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总保额 1000000 元。

(13) 民警配偶疾病身故责任：初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最高保额 80000 元。

(14) 民警配偶疾病住院责任：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诊疗，对符合当地社保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未经医保报销按照免赔额 100 元/次，给付比例 80% 赔付，经医保报销在扣除已补偿部分后按免赔额 0 元/次，给付比例按 95% 赔付。最高保额 20000 元。

(15) 民警配偶住院津贴责任：等待期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住院给付 100 元/天，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20 天，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

(16) 民警配偶重大疾病责任：等待期 30 天，对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

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不含既往重疾病史）。总保额 120000 元。

（17）民警子女意外身故/残疾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总保额 200000 元，如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伤残，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赔付，最高给付 200000 元。

（18）民警子女意外门诊/住院责任：未经医保报销按照免赔额 100 元/次，给付比例 80%赔付，经医保报销在扣除已补偿部分后按免赔额 0 元/次，给付比例按 95%赔付。总保额 20000 元

（19）民警子女疾病身故责任：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初次投保等待期 30 天，最高保额 200000 元。

（20）民警子女疾病住院责任：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诊疗，对符合当地社保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参加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00 元；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200 元；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在扣除免赔额后分级累计、比例给付，其中免赔额至 1000 元部分，给付比例为 50%；1000 元以（含）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比例为 60%；5000 元（含）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比例为 70%；10000 元（含）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比例为 80%；30000 元（含）以上部分，给付比例为 90%。初次投保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总保额 120000 元

（21）民警子女重大疾病责任：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重大疾病给付保险金（不含既往重疾病史）。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圆每人（300 元/人）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保险期间：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

9.2 交付方式： /

9.3 交付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由邗江分局确认人员名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预付合同金额的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乙双方关于交付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_____。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西湖街道司徒庙路 188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54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52219652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